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

安人社监令字〔2024〕第1号

安康海邦扶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恒口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受理日常投诉举报过程中，发现你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存在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经查，主要涉及拖欠12名劳动者工资，共计92507元工资。分别为：王婷6845元、张宗霞4500元、刘次菊6800元、赵生群5507元、蒲红梅7700元、王典艳8500元、周本巧7700元、余海云7655元、邓玉娟8500元、李敏8500元、雷代霞4500元、陈汉茹15800元。以上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等法律法规，下达指令如下：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责令改正指令书之日起5日内足额支付以上拖欠的12名劳动者工资92507元，同时自查你公司在恒口示范区格林社区工厂生产经营期间是否还存在拖欠其他劳动者工资问题一并解决，并将改正情况及工资支付印证资料报送至恒口示范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如对本指令存在异议，可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证据材料到恒口示范区劳动监察大队说明情况。逾期不履行本指令的，

将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劳动保障监察条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办法及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理，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附件：欠薪工资排查表

地址：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1楼东侧劳动监察大队办公室

联系人：张宁

电话：0915—3615839

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5日

